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70號

抗　告　人　蔡回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田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其抗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70號駁回抗告人之訴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4年9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是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月姝